

外學生校內打工難社安號碼申請時間延長--須先照會移民局

提供資料單位: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日期: 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基於國家安全需要，美國移民局現與社會安全署合作，徹底調查核實申請在學期間打工之外國學生身份後，才發給社會安全號碼。此舉可能在下學期開學時，使部分急於打工的外國學生無法工作。

過去外國學生申請在校內打工，大約一週內即可取得社會安全號碼，且社會安全署毋須先照會移民局。在九一一之後，社會安全署會先將申請人資料送移民局，核對其學生身分。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便將無法工作。

九一一後反恐是美國第一要務，移民局已逐步實施電子化外籍學生追蹤系統，學校在決定接受某外籍學生入學後，即須將該生的資料傳送給移民局。一旦該外籍學生或交換訪問者進入美境，司法部即通知校方。如果開學 30 日後學生仍未抵校報到，校方須通知移民局。

校方並且要向移民局報告外籍學生入境美國的日期及到校註冊的日期、研讀系所、離校日期等。

移民局四月起實施的新規定，並禁止 B（商務及觀光）簽證持有人在美就學。有意調整身分為學生的 B 簽證持有人，須於入美境當時，即向移民官表明有在美調整身分的意圖，移民官也會在其 I-94 出入境表上註明入境者有調整身分意圖。

資料原始出處:「世界日報」(World Journal)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報導